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3006号之一

梁门连:

原告开平市津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梁门连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粤0783民初30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梁门连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房屋物业服务费8462.16元、车位物业服务费1260元、违约金674.95元(暂计至2026年1月25日)及后续违约金(以9722.16元为基数,从2026年1月2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3.9%计算)给原告开平市津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被告梁门连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共水电费1410.36元、电梯费1050元、住宅水费(含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4309.4元,合计6769.76元给原告开平市津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驳回原告开平市津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1001.9元(原告开平市津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预缴纳1001.9元),由原告开平市津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644.15元,由被告梁门连负担357.75元。原告开平市津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多预交的受理费357.75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梁门连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357.75元,请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

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